最高法院民事提案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1305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慧穎
共　　同
訴 訟代理 人　林政憲律師
　　李怡臻律師
　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吳絜琳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林沛茹
訴 訟代理 人　呂秋趪律師

本庭評議後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本院先前裁判有積極歧異，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：甲公司為觀光遊樂業經營者，由其負責人乙與丙公司簽訂租賃合約，出租其經營遊樂園區之部分場地，供丙公司、丁公司舉辦彩色派對八仙水陸戰場活動（下稱系爭活動），該活動由丙、丁公司之共同負責人戊規劃主辦，甲公司提供住房、泡湯及午后票優惠專案，並請戊協助宣傳，藉舉辦系爭活動，促銷旅宿及遊憩設施。嗣因系爭活動之色粉噴灑濃度過高，暨電腦燈位置未防免與色粉接觸，引發粉塵閃燃現象，進而產生塵爆結果，致參與活動之消費者A受身體、健康之損害。A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乙賠償損害，事實審認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15年。

二、提案之法律問題：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何？

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（一）甲說（法律特別規定說）：適用民法第125條本文規定。其理由為：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此所定連帶賠償責任，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，並非侵權行為之責任，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本文規定之15年時效期間（76年度台上字第2474號、78年度台上字第154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944號、103年度台上字2177號）。

（二）乙說（侵權行為責任說）：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。其理由如下：

1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對公司負責人就其違反法令之行為，課予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義務，其立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，有遵守法令之必要。苟違反法令，自應負責，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，既享權利，即應負其義務，故連帶負責，以予受害人相當保障。

2、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，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，另行制頒單行法，以為相關商事事件之優先適用外，特別商事法規未規定，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，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。基此，若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，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，公司依民法第28條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既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時效規定，受害人併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賠償時，因責任發生之原因事實乃侵權行為性質，且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，而民法第197條第1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，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，自仍有該項規定之適用（107年度台上字第1498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85號）。

四、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：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（同乙說）。

五、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：見解仍有歧異。

六、本庭指定庭員鍾任賜法官為民事大法庭之庭員。

七、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邱　瑞　祥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游　文　科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